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乙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戊

關 係 人 丁

甲

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收養戊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母，收養人無親生子女，雙方相處幾十年，收養人年紀已大，故欲成立收養，由被收養人照顧被收養人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

01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
02 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
03 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
04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收養人長於被收
06 養人16歲以上，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收養人願
07 收養被收養人，並經被收養人之配偶丙○○、生父丁○○、
08 生母甲○○同意等情，有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、戶籍謄
09 本等件附卷可稽，且據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
10 偶、生父、生母到庭陳述綦詳，被收養人之生母亦表示其尚
11 有子女，無須被收養人之撫養等語（見本院113年8月28日訊
12 問筆錄），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收養
13 復核無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，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
14 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
15 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
16 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
19 、被收養人之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
20 第117條）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